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8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张建军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17.27 亿元，同比上升 14.14%；利润总额 1.65 亿元，同比下降 16.1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.16 亿元，同比下降 5.34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.09 亿元，同比下降 2.88%。实现每股收益 0.0806 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.9657%。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33.08 亿元，注册资本 14.45 亿元。

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3.69 亿元，其中货币资金 12.14 亿元、投资性房地产 10.73 亿元；负债总额 10.61 亿元，其中银行借款 5.57 亿元；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7.78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24.28%，分别比年初下降 3.48%和增加 3.58 个百分点。

与会全体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中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准确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